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审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是公平、公正的，在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中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能够满足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各项工作运行现状，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